

证券代码：600765

证券简称：中航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101

##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航重机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党委章节部分条款予以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.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81,545,812.00元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81,438,264.00元
2.	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481,545,812.0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481,438,264.0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3.	新增	第一百〇六条 (八) 根据工作需要，开展巡察工作，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，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； (九) 讨论和决定公司党委职责范围内的

		其他重要事项。
4.	<p><b>第一百〇七条</b>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公司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，对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进行细化和具体化，并对有关额度、标准等予以量化，厘清党委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。</p> <p>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。党委可以根据集体决策事项，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，做到科学规范、简便高效。</p>	<p><b>第一百〇七条</b>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等按照相关职权和规定作出决定。</p>
5.	<p><b>第一百〇八条</b>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（职业经理人除外）</p>	<p><b>第一百〇八条</b>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（职业经理人除外），党委配备专职副书记的，专职副书记一般</p>

	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。
--	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上述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